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议案资料，认为：

一、公司 202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1) 2024年，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等向上海燃气采购天然气等物资；本公司子公司大众运行物流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提供运输及劳务服务等；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租赁不动产、购买商品和服务；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出售物资、提供工程施工及劳务等服务；本公司子公司大众运行物流为本公司股东燃气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及劳务等；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本公司股东燃气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物资及服务；本公司及子公司向联营企业大众交通及其子公司租赁不动产、购买商品和劳务等服务；本公司联营企业大众交通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租赁不动产、购买商品和服务；本公司委托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对本公司的资产提供运营、管理和修理等服务，以及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租赁房屋并提供管理等；本公司子公司大众保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本公司子公司大众融资租赁与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通过该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保障上海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等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2) 上述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三、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姜国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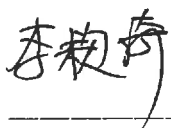
李颖琦

杨平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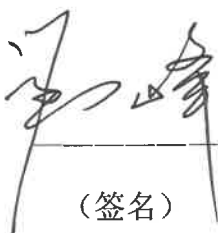
刘峰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4年3月26日